

有關 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「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」關懷個案之祖父母（含外祖父母）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及關懷個案是否已出境等資料項目之系統傳輸作業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7.12.19. 台內戶字第10712048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19日

- 一、依據本部 107年 5月23日台內戶字第 1070029227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項目訂於 107年12月22日下班後辦理系統通報功能版更作業，版更後之逕為出生登記案件，無須再將資料填於「逕為出生登記前派員查訪情形」欄，改由系統自動將旨揭戶籍資料帶入對應之資料項目中，並請戶政事務所查詢關懷個案入出境情形勾選「是否已出境」通報項目，俾利本部（戶政司）透過戶政資訊系統傳輸檔案予衛生福利部，提供社政單位續處。